

周口市交通运输局周口至平顶山高速公路豫皖省界至临颍段
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支撑专题报告项目

采购合同

政府采购项目名称：周口市交通运输局G36宁洛高速公路漯河至周口(豫皖界)段改扩建工程、
兰考至沈丘高速公路太康至沈丘段、周口至平顶山高速公路豫皖省界
至临颍段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支撑专题报告项目

政府采购项目编号：周财招标采购-2025-122

采 购 人：周口市交通运输局

供 应 商：中交公路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郑州市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合 同 签 订 地：河南省周口市

合 同 签 订 时 间：2026年4月2日

服务合同内容

采购人（甲方）：周口市交通运输局

投标人（乙方）：中交公路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郑州市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签订地点：周口市

项目名称：周口市交通运输局G36宁洛高速公路漯河至周口(豫皖界)段改扩建工程、兰考至沈丘高速公路太康至沈丘段、周口至平顶山高速公路豫皖省界至临颍段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支撑专题报告项目。

项目概况：周口至平顶山高速公路豫皖省界至临颍段，路线起于周口市郸城县白马镇东侧豫皖省界，顺接安徽亳州至郸城高速，路线往西经郸城县、淮阳区、西华县，终点于陈庄乡西北侧顺接在建的周平高速临颍至襄城段，与京港澳高速形成交叉，项目路线全长155.645公里。设计速度120公里/小时，路基宽度27米，双向四车道。桥涵设计汽车荷载采用公路-I级。项目全线共设置20处互通式立交，其中7处枢纽互通，13处服务型互通，服务区3处，管理分中心1处，养护工区3处。主线桥梁155座，其中大中桥20座、分离立交135座。

项目编号：周财招标采购-2025-122

财政委托号：/（财政资金项目必须填写）

本项目经批准采用公开招标采购方式，经本项目评审委员会认真评审，决定将采购合同授予乙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服务的内容、标准、数量和价格：若服务项目过多则见附表，如有附表则必须加盖印章）

| 服务项目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小计 | 备注 |
|--|----|----|----------|----------|----|
| 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及申请报告编制报批 | 1 | 1 | 11020000 | 11020000 | |
| 用地预审 | 1 | 1 | 1580000 | 1580000 | |
| 规划选址 | 1 | 1 | 1900000 | 1900000 | |
|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可研阶段) | 1 | 1 | 860000 | 860000 | |
| 投融资咨询服务 | 1 | 1 | 1320000 | 1320000 | |
| 合同总价款（大小写）：壹仟陆佰陆拾捌万元整（¥16680000），其中不含税金额15735849.06元，增值税税率6%，税金944150.94元。 备注：上述服务包含相关设备购置、人员工资及售后服务、税金、劳保基金、人员培训等费用。 | | | | | |

第二条 服务标准（包括达到的水平要求），按下列第（①）项执行：

①按国家标准执行；②按部颁标准执行；③若无以上标准，则应不低于同行业服务标准；④有特殊要求的，按甲乙双方在合同中商定的要求执行；

乙方应在投标文件中声明提供的服务标准和水平应与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水平相一致。

第三条 服务的方式、方法、地点和期限

1、服务方式：成立专项项目组，实行专班负责制。

2、服务方法：通过精准调研，开展多方案比选，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及标准编制报告，参与项目评审并负责报告的完善，满足项目审批需要。

3、服务地点：周口市

4、服务期：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内提交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按合同约定时间提交用地预审、规划选址、社会稳定评价报告，并获得批复。

第四条 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费用由以下组成：

总价大写：壹仟陆佰陆拾捌万元整（¥16680000元）

1、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价款：壹仟壹佰零贰万元整（¥11020000元）；

2、用地预审价款：壹佰伍拾捌万元整（¥1580000元）；

3、规划选址价款：壹佰玖拾万元整（¥1900000元）；

4、社会稳定风险评估价款：捌拾陆万元整（¥860000元）。

5、投融资咨询服务价款：壹佰叁拾贰万元整（¥1320000元）

（二）费用支付方式：

1、资金来源：本合同费用由中标投资人成立的项目公司支付。待项目公司成立后，由甲方协调将本合同支付义务转至项目公司，项目公司按此合同约定支付方式支付费用。

2、支付方式：项目公司成立且可行性研究报告、用地预审、规划选址价、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批复（或备案）后60日内，一次性支付本合同全部费用。

3、在支付前甲方对乙方的服务进行考核或验收，合格的支付相应款项。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第五条 付款条件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该项目是否实行预付款：否

实行预付款的条件和比例：/

合同款项结算方式和支付比例:根据投标联合体协议“中交公路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牵头人)占51%,郑州市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占49%”。待确定项目投资人,项目投资人注册成立项目公司,支撑专题报告及项目工可批复后由项目公司按上述比例支付费用给乙方联合体牵头人及成员单位。

中标投资人根据项目进度项目公司在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后60日内支付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支撑专题报告编制的全部费用。

第六条 验收方法

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获得批复即视为通过验收。

第七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第八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九条 履约(或质量)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十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十一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甲方逾期付款的，除应及时付足款项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3、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4、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三条 转让与分包

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 乙方应在投标文件中对甲方确认本合同项下所授予的所有分包合同。但该确认不解除乙方承担的本合同下的任何责任或义务。意即在本合同项下，乙方对甲方负总责

。

第十四条 合同文件及资料的使用

1. 乙方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将合同、合同中的规定、有关计划、图纸、样本或甲方为上述内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透露给任何人。

2. 除非执行合同需要，在事先未得到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使用前款所列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2.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部门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3. 因国家政策调整、法律法规变更或不可抗力事件导致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未获批复或投资人招标未能按期完成的，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合同依法解除。

第十六条 合同纠纷调处

1. 按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保管保养费和各种经济损失，应当在明确责任后10天内，按银行规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2.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请本项目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按以下第（ ）项方式处理：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周口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②向合同签订地有级别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3、甲、乙双方均有权利向本项目具有监管职能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举报反映对方在合同履行中的违法违规行为。

第十七条 知识产权条款

1、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乙方投标资料、技术、服务及任何组成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涉及任何第三方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侵权纠纷，不产生任何法律或经济责任。

2、若乙方不拥有相应知识产权，投标报价已包含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全部相关费用。若因此造成采购人损失，乙方自愿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若项目实施中采用乙方自有知识成果，将在投标文件中明确声明，并提供合法有效的知识产权证明文件，同时提供完整的开发接口、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4、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图纸、甲方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甲方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甲方。

第十八条 其他

下列关于周口市交通运输局G36宁洛高速公路漯河至周口(豫皖界)段改扩建工程、兰考至沈丘高速公路太康至沈丘段、周口至平顶山高速公路豫皖省界至临颍段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支撑专题报告项目（项目编号：周财招标采购-2025-122）的采购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①招标文件；②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③服务承诺；④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以上附件顺序在前的具有优先解释权。

本合同一式八份，甲乙双方各执四份，自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页为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采购人（甲方）：周口市交通运输局

地址：河南省周口市大庆路中段56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394-8286858

开户银行：

账号：

供货人（乙方）：中交公路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前炒面胡同33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10-57507895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北京长安街支行

账号：010900123310515

供货人（乙方）：郑州市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地址：郑州市二七区陇海中路91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371-68880895

开户银行：浦发银行郑州高新开发区支行

账号：76160154800003424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